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1年12月14日，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3,000万元）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期限之内，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